臺北市政府 109.06.30.　府訴一字第 1096101122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10550043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間辦理總清查，查核發現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10550043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自 109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依 109 年 4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之訴願書所載：「……因受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之通知後，才知悉，本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有被報那麼多……。」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10550043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該核定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被報那麼多，並非事實。其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沒有給訴願人租金，該公司給訴願人之 120 萬元，則係拆除裝潢的費用，並非所得；另○○有限公司給付之租金，亦未達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給付總額，請查正及更改。

四、查訴願人原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2 月間辦理總清查，查核發現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

通知訴願人自 109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有訴願人 107 年度所得適用稅率查詢結果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申報之所得與事實不符云云。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補助辦法。依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始為補助對象。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依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已不符補助資格。是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 109 年 1 月起停止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並無違誤。又訴願人如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有誤，應依法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復查，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未變更前，原處分機關尚無從為相異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